

Q/MHY

新疆麦海因鲜玉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食 品 安 全 企 业 标 准



Q/MHY 0002S—2025

速冻玉米

2025 - 11 - 20 发布

2025 - 12 - 10 实施

新疆麦海因鲜玉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 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并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本标准由新疆麦海因鲜玉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麦海因鲜玉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陶钊旭、曾小红、何茂生、李灵明、张旭、翟志强、王健、李冬冬。

本标准批准人：李冬冬。

本标准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发布。

速冻玉米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速冻玉米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冷链控制、保质期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乳熟期的鲜玉米棒为原料，经扒皮、清洗、蒸熟、遇冷、速冻、分等、包装装箱等工艺制成的非即食速冻玉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 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 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
GB 5009. 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 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 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 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 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5009. 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GB 5009. 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
GB 5009. 1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的测定
GB 5009. 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09. 20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玉米赤霉烯酮的测定

GB 57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0号（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 3.1.2 乳熟期的鲜玉米选用非转基因玉米，无霉变、无腐烂，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 3.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4 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检查有无异物。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按包装上标明的食用方法处理后品其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与气味, 无异味	
状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无肉眼可见异物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Q/MFY-0002S—2025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	0.19	GB 5009.12
镉(以 Cd 计)，mg/kg ≤	0.1	GB 5009.15
总汞(以 Hg 计)，mg/kg ≤	0.02	GB 5009.17
总砷(以 As 计)，mg/kg ≤	0.5	GB 5009.11
铬(以 Cr 计)，mg/kg ≤	1.0	GB 5009.123
苯并[a]芘，μg/kg ≤	2.0	GB 5009.27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g/kg ≤	20	GB 5009.22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μg/kg ≤	1000	GB 5009.111
赭曲霉毒素 A，μg/kg ≤	5.0	GB 5009.96
玉米赤霉烯酮，μg/kg ≤	60	GB 5009.209
注：铅指标严于 GB 2762 的规定。 本产品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		

3.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0 号（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检验按 JJF1070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同一原料、同一工艺配方、同一生产线、同一生产日期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每批随机抽取样品一定数量(满足检验需求)样品，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备查。

4.3 出厂检验

4.3.1 产品出厂检验：每批产品出厂前，应按本标准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4.3.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

4.4.2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前；
- b) 正式生产后，如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正常生产有较大差异时；
- d) 停产 6 个月以上在恢复生产时；
- e) 国家食品监督机构提出进行检验要求时。

型式检验项目为 3.2-3.4 规定的全部项目。

4.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若有一项以上（含一项）不合格，则对备查样进行复检，复验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不合格。

5 标签、包装、冷链控制、保质期

5.1 标签

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其他相关标准的规定。产品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装箱

产品内包装为复合食品包装袋或其他适宜的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7 、GB 4806.13 的规定。
外包装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5.3 冷链控制

- 5.3.1 产品的贮存、销售温度应控制在一 18℃或以下，温度波动应控制在 2℃以内。
- 5.3.2 产品应离墙离地存放。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

5.4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签贮存条件及包装完好的情况下，保质期按照标签标注执行。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速冻玉米	标准主要起草人	陶钊旭、曾小红、何茂生、李灵明、张旭、翟志强、王健、李冬冬
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企业标准的制定目的：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 主要工作过程：本企业标准在格式和内容上严格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执行。依据按照 GB 1929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标准。上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等） 1、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乳熟期的鲜玉米选用非转基因玉米，无霉变、无腐烂，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生产工艺：以乳熟期的鲜玉米棒为原料，经扒皮、清洗、蒸熟、遇冷、速冻、分等、包装装箱等工艺制成的非即食速冻玉米。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3、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符合本企业标准和国家标准 GB 2761、GB 2762 的规定。			
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 感官要求检验：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检查有无异物。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按包装上标明的食用方法处理后品其滋味。铅按 GB 5009.12 规定执行。镉按 GB 5009.15 规定执行。总汞按 GB 5009.17 规定执行。总砷按 GB 5009.11 规定执行。铬按 GB 5009.123 规定执行。苯并[a]芘按 GB 5009.27 规定执行。黄曲霉毒素 B₁ 按 GB 5009.22 规定执行。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按 GB 5009.111 规定执行。赭曲霉毒素 A 按 GB 5009.96 规定执行。玉米赤霉烯酮按 GB 5009.209 规定执行。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按 JJF 1070 规定执行。 产品按照本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后，符合本企业标准和相应国家标准的要求。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比较情况） 本标准的标准名称、（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标准未引用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地方标准（包括本地和其他地方），未引用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国际和国外标准。			
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说明 本企业制定铅≤0.19mg/kg，指标严于 GB 2762 的规定			
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本标准已上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食品生产企业名称		新疆麦海因鲜玉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白杨市一六七团创业园1号楼2楼46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冬冬	联系电话	18199017876	
企业备案事项联系人		李冬冬	联系电话	18119193616	
企业标准名称		速冻玉米	企业标准编号	Q/MHY 0002S-2025	
适用的食品类别与代码		食品分类号： 冷冻米面制品 06.08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标	项目	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指标值
			标准名称（标准号）	项目指标值	
	铅（以Pb计）/mg/kg	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铅（以Pb计）≤ 0.2mg/kg	铅（以Pb计）≤ 0.19mg/kg 可另附页说明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企业自我承诺		一、本企业对所提交的企业标准文本内容及其全部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企业标准中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以及标准使用中自己发现或他人提出存在确需修改情形的，一经发现即刻修订本企业标准。 四、本企业承诺已充分了解《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同意受理机关依法公开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备案登记表及企业标准文本（含编制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冬冬		 企业（盖章） 2025年12月30日 654201700013			

注：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制